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

- (i) 邱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崔定軍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靈先生（「邱先生」）及崔定軍博士（「崔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 邱先生

邱先生，58歲，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其於清華大學熱能係獲得學士學位。其於(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及(ii)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其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邸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崔博士

崔博士，55歲，為流體機械領域的專家。其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噴氣宇航動力，其後在斯克萊德大學獲得第二個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流體動力學。崔博士為美國材料與測試標準委員會成員、安大略省註冊工程師及安大略省註冊工程師協會成員。除學術領域外，崔博士在前沿科學技術的實踐應用中也有豐富經驗。其於(i)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Fantom Technologies Ltd實驗室主任，負責新產品設計及產品的質量標準；(ii)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Armstrong Pump Ltd的主設計師，負責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iii)於二零零六年至今出任Watson Process Systems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氣體處理和環保設備的設計及供應；及(iv)於二零一零年至今出任Macro Eng. & Tech. Inc.的執行董事，負責高新塑料產品的設計和生產。其曾參與多項節能減排及國際碳交易的大型項目。

崔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重選。

崔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崔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及崔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